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TON/3
11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汤 加*

本报告为三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国际义务范围

1. 天主教妇女联盟法律知识项目注意到，汤加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公约均为国际人权法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汤加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但它不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签署国，签署该文书是缔约国所应采取措施的重要延伸，以便保障儿童免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的伤害。天主教妇女联盟日益关切地注意到，汤加政府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进展缓慢。尽管自 2006 年以来政府各部以及总理不断公开声称，批准《公约》已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但情况依然没有变化。²

2. 天主教妇女联盟敦促汤加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该联盟呼吁汤加政府作为一紧急优先事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敦促汤加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努力把这些国际承诺融入汤加国内法。³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 天主教妇女联盟认为，按照国际文书提出报告是人权方面的一项重要国家和国际问责机制。汤加于 1995 年 11 月 6 日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汤加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应于 1997 年提交。2006 年 10 月，汤加政府发表了《儿童权利公约》初次报告草稿供公众评论。2007 年 4 月 12 日，据天主教妇女联盟称，汤加政府发起了讨论《儿童权利公约》初次报告的研讨会，政府各部、儿童基金会、教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为最后共同审定《儿童权利公约》报告提供了十分有利的环境。不过，天主教妇女联盟也注意到，尽管承诺在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初次报告以正式提交联合国方面取得进展，该报告

的审定工作依然没有完成。天主教妇女联盟于 2008 年 1 月就此询问政府，但未能确定报告的现状。天主教妇女联盟关切地注意到，汤加迄今仍然列在尚未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的要求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的六个缔约国之列，这一状况并不令人羡慕。⁴

4. 天主教妇女联盟获悉，汤加王国于 1972 年 2 月 17 日加入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1972 年 11 月 15 日，汤加政府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自这一日期以来每两年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 9 条提交的定期报告。汤加政府一直在努力履行其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不过，天主教妇女联盟仍关切地注意到，汤加政府没有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应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提交的其第十五次定期报告以及此后的所有定期报告。⁵ 此外，天主教妇女联盟还认为，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和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均已将近十年逾期未交，这一状况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5. 天主教妇女联盟呼吁汤加政府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规定的义务，不迟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儿童权利公约》初次报告。此外，天主教妇女联盟还呼吁汤加政府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尽快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合并的第十五、十六、十七和十八次定期报告。⁶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6. 如天主教妇女联盟所指出，根据汤加《宪法》，妇女无权拥有和继承登记/传统/家庭土地，世袭土地权只属于家庭中男性成员。如果土地所有权过户给一名寡妇，寡妇再婚时其“管理”所有权的这一权利即刻终止。天主教妇女联盟继续与其它利益攸关者合作，共同努力消除单身母亲为户主的家庭的贫困和流离失所的状况，她们没有获得家庭土地和住房的机会。该联盟呼吁汤加政府作为紧急优先事项，修正歧视妇女的土地法。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7. 据天主教妇女联盟报告称，2006年11月16日，努库阿洛法中部大部分人都普遍发生的骚乱和抢劫中受到毁灭性打击。据该联盟称，在事件发生后的三个月内，汤加塔布岛主要陆地上几乎有1,200人被安全部队逮捕。这一数字大致为汤加塔布岛总人口的3%。天主教妇女联盟还通报说，该联盟收到许多投诉被安全部队逮捕和拘留的人受虐待的报告。2007年5月，天主教妇女联盟协助一个人权问题社区准法律专门小组发表了一份论述这一问题的综合报告(人权问题社区准法律专门小组，汤加王国安全部队对被拘留者和犯人的待遇评述，2007年5月)。在进行四个多月的研究，包括与80多名被安全部队逮捕和拘留的人面谈的基础上，该报告对事件、照片、医疗和精神病治疗报告、统计分析和与安全部队和司法机关代表面谈做出第一手描述，为虐待行为的严重程度提供了文件证明。⁸

8. 天主教妇女联盟注意到，该报告的结论特别表明：41%的人报告说他们在被安全部队逮捕期间受到暴力侵害；警方审查的大多数人报告曾遭受暴力和暴力威胁，其目的是在审查期间套取情报和/或供词；中央警察局牢房的拘留条件不人道；包括人满为患、得不到医疗援助等；单独监禁，包括不让与家人和律师接触，许多情况下不给治疗；对犯人使用束缚手段方面的关切；对安全部队的司法监督、查明施暴者和正式申诉程序健全方面的关切。⁹

9. 据天主教妇女联盟称，该报告还提出了具体建议，以帮助制定有关战略，增进被安全部队逮捕和拘留的人的权利与福利。据联盟称，汤加政府迄今仍未就这一建议采取任何行动。联盟还通报说，2006年12月8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基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向汤加政府送交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信，对2006年11月发生内乱之后被拘留者的境况表示关切。¹⁰

10. 天主教妇女联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紧急呼吁事关重大，截至2007年3月，汤加政府仍未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来信做出答复。¹¹

11. 天主教妇女联盟呼吁汤加政府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对2006年12月8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

表的联合紧急呼吁做出答复。该联盟还呼吁汤加政府考虑人权问题社区准法律专门小组报告“汤加王国安全部队对被拘留者和犯人的待遇评述”中所载各项建议，尤其是考虑以下紧急优先事项¹²：

- (a) 建立一个公共独立调查委员会，能够对认定对虐待被拘留者和犯人的行为负责的安全部队成员给予行政制裁以及建议提起刑事诉讼；
- (b) 建立一个多机构工作队(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按照国际标准即刻开展对警方拘留所和监狱设施的审查工作；
- (c) 在汤加各级警察部队和国防机构建立与对被羁押者使用武力及犯人待遇有关的正式问责制度；
- (d) 依照法规以及有关法律制度各个方面儿童待遇的规定，建立儿童司法制度。

12.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表示，家中体罚是合法的。《刑事犯罪法》(1988年)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作用有限。全球倡议还注意到，《教育法》规定学校中禁止体罚，但体罚在刑法制度中是合法的。《刑事犯罪法》(第130和142条)允许对犯有某种侵害人身罪的少年犯罪者实施鞭打以替代监禁或作为监禁之外的附加惩罚。此外，全球倡议还通报，刑事机构中没有明确禁止把体罚作为纪律措施。¹³ 全球倡议希望汤加作为紧急事项，通过立法来禁止在一切场所，包括家中对儿童实施体罚。¹⁴

13. 天主教妇女联盟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是汤加的一个普遍问题，但这方面的经验性数据则十分有限。借助指标和国际研究趋势来推断地方数据，该联盟估计，每年有31%至62%的妇女成为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受害者。¹⁵

14. 目前天主教妇女联盟正准备开展一项全国家庭暴力研究，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程度、原因、性质和后果。该联盟希望，汤加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者协作，将利用这项研究的结论有效地实施多部门社会政策和战略，解决人权与发展问题。该联盟欢迎与新西兰警察部队和太平洋防止家庭暴力方案合作，最近在警察部下设立了家庭暴力单位。¹⁶

15. 天主教妇女联盟进一步敦促汤加政府提供充分支持，以开展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并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多部门社会政策和战略。该联盟还敦

促汤加政府修正其国内法，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保护性立法。¹⁷

3. 隐私权

16. 据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称，汤加仍然对两个成年人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性活动予以刑事制裁，特别引用了《汤加刑事犯罪法》[第 18 章]1988 年版第 136、137、139 和 140 条。“凡与另一人发生鸡奸或与任何动物进行兽奸者，应判定有罪并由法院判处监禁，刑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该动物则由公职人员处死。”(由 1987 年 9 号法替代)。第 137 条。“袭击他人以图谋实施鸡奸为犯罪行为。”(由 1987 年 9 号法插入)。第 139 条。“凡试图实施令人憎恶的鸡奸罪行或袭击任何男性以图谋实施鸡奸或猥亵罪者，应由法院判处监禁，刑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第 140 条。“以犯鸡奸或反常性交罪的指控审判任何人，并非一定要证明实际发生射精行为，只要有插入体内之证据，即应视为完成犯罪。”¹⁸

4.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

17. 天主教妇女联盟关切地注意到，汤加政府对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报告汤加人权状况的团体所进行的研究和提出的报告持不相信和公开谴责的态度。在汤加，保护和倡导人权的做法被某些政府官员视为一种“反政府姿态”和“以保护公民自由为幌子与政治反对派站在一起”(例如，见：汤加总理的致辞，2007 年太平洋地区国家战略纲要论坛，2007 年 10 月 12 日，汤加)。¹⁹

18. 据天主教妇女联盟称，2007 年 5 月，警察部在国家电台和电视上称人权问题社区准法律专门小组关于汤加王国安全部队对被拘留者和犯人的待遇问题综合报告是“一边倒”，“维护在努库阿洛法打砸抢的那些人的权利”。²⁰

19. 天主教妇女联盟指出，2008 年 1 月，信息部长在国家电视汤公开谴责了汤加记者无国界协会提出的一份报告，他说：“在没有通过调查问卷的答复而获得经验性数据以及没有可用于计算汤加的最后得分的标准的情况下，记者无国界协会对汤加的排序毫无意义。”²¹

20. 天主教妇女联盟注意到，2008年1月，总理的政治顾问在地区电台上对透明国际2007年腐败度指数公开表示不相信和不予承认，认为此种排序“没有道理”和“毫无意义”。²²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21. 天主教妇女联盟欢迎汤加政府最近对《国籍法》[第59章]所作的修正，在给予汤加母亲和非汤加父亲所生子女汤加公民身份方面消除了法律上的歧视。²³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22. 天主教妇女联盟呼吁汤加政府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道，共同考虑对政府各部高级官员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对非政府组织在善政和人权报告与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的认识。²⁴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LLP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ILGA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LGA-Europe*,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RC International, Brussels, Belgium, joint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²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p.1-2.

³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p.1-2.

⁴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2.

⁵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p.2-3.

⁶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3.

⁷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5.

⁸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4.

⁹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p.3-4.

¹⁰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4.

¹¹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4.

¹²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p.4-5.

¹³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p.2.

¹⁴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p.1.

¹⁵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5.

¹⁶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5.

¹⁷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5.

¹⁸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Brussels, Belgium, joint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1.

¹⁹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p.5-6.

²⁰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6.

²¹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6.

²²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6.

²³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1.

²⁴ Legal Literacy Project of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Nuku'alofa, Tonga, UPR Submission, February 2008, p.6.

-- -- -- -- --